

证券代码：872984

证券简称：朵纳家居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支机构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且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达到相应标准后又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对于已经履行了上述批准程序的担保事项不再计入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第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五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